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彭美玲
電話：03-5518101-2823
電子郵件：8562234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91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0391746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及教師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相關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728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銓敘部函轉勞動部於本（104）年11月13日以勞動條4字第第1040131548號令補充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3項規定以，受僱者於安胎休養請假期間結婚或遇親屬喪亡，在婚假或喪假可請假之期限內，得改請婚假或喪假；其有產前檢查之事實及需求者，得改請產檢假。茲以公務人員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是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休養期間，依上開勞動部令釋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。

1041005738

三、另查教師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爰女性教師因安胎依教師請假規則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休養期間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2-30 08:12:16